

# 办公桌销售合同

甲方(供方): 郑州市金水区鑫盛电子产品经营部

乙方(需方): 河南省植物保护检疫站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协议如下:

1、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产品: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办公桌	汉迹 1408	张	1	1000	1000
总计:	壹仟元整				1000

2、交货方式: 发货由乙方指定地址。

3、付款方式: 开具发票后付款。

4、保修条款:

乙方所购货物为原厂家生产, 并符合所供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, 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。保修期为1年, 自货物签收之日起计算。

5、违约责任:

本合同条款双方均应认真遵守,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, 守约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, 同时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货款总额 20% 的违约金, 当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时, 守约方仍有权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向违约方索赔。

6、不可抗力:

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或一方违约, 违约方不承担责任, 但要及时通知对方, 并出示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。

7、争议解决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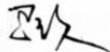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双方发生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郑州市金水区鑫盛电子产品经营部

乙方(盖章):

授权代表人: 贾敏超

授权代表人: 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

电话: 15598817022

电话:

账号: 153979942

账号:

日期: 2026-5-18

日期: 2026-5-18

